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学用书>>

13位ISBN编号：9787040353532

10位ISBN编号：7040353539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邓冬青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邓冬青 编

页数：1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学用书：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第2版）（会计专业）》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税收基础》（第四版）的配套教学用书。

本书以现行税收政策为依据，按照主教材各章的顺序编写。

每章由专业术语、知识要点、学习目标、学习建议、学习要点、案例评析、本章练习、知识拓展等专题组成。

其中本章练习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等。

本书配有多媒体教学课件，便于教师组织课堂教学和学生课下自学。

本书可供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税收基础课程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及自学者参考使用。

书籍目录

第一章税收概述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第二章税收制度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第三章流转税制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第四章所得税制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第五章资源税制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第六章财产税制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第七章行为税制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第八章税收管理概述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第九章税收征收管理 一、专业术语 二、知识要点 三、学习目标 四、学习建议 五、学习要点 六、案例评析 七、本章练习 八、知识拓展

章节摘录

版权页：（2）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4）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税所得。

11.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广播、翻译、书画、审稿、雕刻、影视、录音、演出、表演、广告、技术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12.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1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1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5.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6.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7.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二、知识要点 1.所得税的特点 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所得额征税；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实际负担人是一致的，税负一般不能转嫁；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会涉及一定时期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摊。

2.收入总额的确定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

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3.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 除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4.不得计算摊销费用的无形资产范围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自创商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项目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公益性以外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6.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编辑推荐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学用书: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会计专业)(第2版)》配有多媒体教学课件,便于教师组织课堂教学和学生课下自学。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学用书: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会计专业)(第2版)》可供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税收基础课程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及自学者参考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